函件編號:055/12-13

敬啟者:

## 有關升留班事宜(中四至中五級)

為鼓勵同學努力學習,建立良好學習習慣,以提升同學的學業成績,現特向 貴家長及同學重申本校升留班之準則:凡成績欠佳\*、經常無故缺席,甚或操行表現欠佳者,校方將考慮不准其升班,而須予以留班。

\*凡成績欠佳者,須於學期終進行補考,詳情如下:

補考準則	補考科目	補考日期	升留班準則
全級全年成績最後的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	暫定為二零一三年	1. 按補考成績
百份之二十學生	及通識	七月	2. 若補考成績相若,再考慮以
			下因素:操行/重讀生/考勤
			等

敬希督促 貴子弟勤加溫習,於考試中爭取良好成績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